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以实际发生额并连续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额度为计算标准）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事宜。

二、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三、关于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为控股子公司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该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实现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布局，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交易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且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进山

崔军

游林儒

二〇一五一月二十四日